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1-041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本公告日(2011年8月17日)开市时复牌。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公司"、"乙方")于2011年8月16日与江苏松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松林")股东周国平、张建港(代表江苏松林全部股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公司有意以自筹资金收购甲方持有的江苏松林股权数量合计不低于其注册资本的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江苏松林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占江苏松林注册资本的比例达到75%。

本次股权交易总额不超过2亿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概述

江苏松林为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8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3000030656),住所:泰兴市泰兴镇向阳路18号,法定代表人:周国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66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汽运,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发电机组制造、销售;废铁、废铜、废钼回收、销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项目	2010年度(万元)	2011年1季度(万元)
资产总额	52651	57028
负债总额	28514	32207
净资产	24137	24821
营业收入	52016	13728
净利润	3171	725

江苏松林现有股东12名,分别为周国平、张建港及其他10位自然人,其分别持有江苏松林58.94%、21.38%、19.68%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有完整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持有江苏松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松林")80.32%股权,并受江苏松林其他现有股东的委托,代表江苏松林全部现有12名股东(持有100%股权)。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分别持有的江苏松林的相应股权。

2、股权转让的数量和价格确定原则

甲方本次转让、本公司本次受让的江苏松林的股权数量合计不低于江苏松林注册资本的51%(即不低于11,046,600元的出资)。具体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3、对江苏松林的估值采取以下方法:

①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按照不超过江苏松林经审计的不含土地使用权的净资产1.2倍计算,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根据土地评估的结果另行协商。

②以市盈率为基础:按照不超过江苏松林经审计的2010年净利润的十倍计算。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的江苏松林的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江苏松林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本次交易的具体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以上估值方法确定的结果协商确定。

5、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应取得甲方和乙方的共同认可。审计和评估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分摊,具体分摊比例另行协商确定。对江苏松林进行审计所适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对江苏松林的审计期间为截止于基准日的一年又一期。在审计过程中,如果江苏松林存在对生产经营无效或者无需的资产,双方协商处理方案。

6、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7、就江苏松林的股权权属与状态,甲方做出相应保证及承诺。

8、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双方可以洽谈乙方并购江苏松林的其他方式。

9、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是乙方履行本次股权受让义务的必备条件之一。

10、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对江苏松林进行增资,增资后乙方占江苏松林注册资本的比例达到75%,江苏松林现有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为江苏松林股东的)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成为江苏松林的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乙方公司章程、江苏松林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江苏松林行使控股股东权利。

(二)过渡期间安排

1、过渡期间指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在过渡期间内,江苏松林保证应维持自身及其下属企业(如有)生产经营的稳定、并依法经营,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性的减损。除正常经营所需进行的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售等交易、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江苏松林不得进行分配利润、借款、资产处置、资产购买、对外投资、提前清偿债务、重大财务支出等行为。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不得从事可导致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2、在过渡期间内,甲方作为江苏松林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江苏松林的各种经营管理事项,并确保其他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各种经营管理事项。

3、股权转让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江苏松林形成的损益,由江苏松林现有股东承担或享有。届时由审计机构对江苏松林进行专项审计,如江苏松林发生期间亏损,由江苏松林现有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向江苏松林补足;如江苏松林发生期间盈利,由江苏松林在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向江苏松林现有股东进行特别分红。

(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江苏松林现有股东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苏松林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江苏松林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江苏松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江苏松林,以确保江苏松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本协议签署前,亦不存在与江苏松林同业竞争或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2、关联交易

江苏松林现有股东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江苏松林、乙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松林公司章程、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前,亦不存在与江苏松林未披露的、不公允的、违规的关联交易。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事项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3、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协商:

1)江苏松林经审计的基准日净资产数额高于江苏松林经审计的2010年净利润的10倍。

2)江苏松林2011年1-7月发生亏损。

3)因甲方、江苏松林原因导致对江苏松林的审计、资产评估或和乙方对江苏松林的尽职调查不能有效进行。

4)如甲方、江苏松林发生、或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等情形。

(五)框架协议还对交易双方其他陈述、保证及承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江苏松林是国内较大的曲轴生产供应商之一,为国内多家发动机厂商供货,在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

2、其地理位置优越,销售网络辐射到江苏、浙江、上海、安徽、湖南等地区的上汽、上柴、杨柴、锡柴等客户。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增加公司产品在其周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份额。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江苏松林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交易尚未履行本公司审议程序。公司将在完成详细尽职调查、聘请会计师进行审计等工作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原则性框架协议,仅包含对外投资的标的、转让方式、转让数量和价格确定原则、交易标的估值方法的主要意向,待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等事项后,根据审计结果签署正式转让协议。

2、本公告中披露的江苏松林财务指标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字,具体交易将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审计数据为依据,确定实际交易金额。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协议包含终止条款,存在不能实际履行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3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8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6.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8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8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05	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247	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8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483,804	45,145,142		195,628,946
1、网下配售股份				
2、IPO前限售股份	150,483,804	45,145,142		195,628,9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16,196	14,854,858		64,371,054
三、总股本	200,000,000	60,000,000		260,00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上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

咨询联系人:李振武、黄琦

咨询电话:0551-2227008

传真电话:0551-222700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1-02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二〇一一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一一年度第十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选举孙家康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39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电力电煤补贴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渝财企[2011]360号),公司收到2011年6月30日电煤节点储煤补贴款757万元,其中:重庆九龙发电分公司225万元,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53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2011年5、6月外购煤补贴款71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利润总额1472万元,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 2011—020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2010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可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2010年5月中期票据发行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MTN51号)注册通过,核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0年6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每张面值为100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详见2010年6月23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1年8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每张面值为100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作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269,45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06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A股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8月23日。

三、A股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截止2011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四、A股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派现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1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9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冀田

咨询电话:010-67511996

传真:010-67511985

六、备查文件

金风科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1-01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8月16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澳柯玛大街9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车轼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69,045,20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8.3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69,04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提案、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1-4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半年报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对2011年8月15日披露的2011年半年报摘要及全文补充说明如下:

一、《盛屯矿业2011年半年报摘要》第四页,第五节董事会报告中,增加5.1、5.2两小节,内容如下:

5.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IT设备贸易	9,219,913.68	9,150,004.20	0.76	-69.05	-62.08	减少18.23个百分点
铁精粉贸易	25,097,459.51	22,592,350.00	9.98	100.00	100.00	
硅锰合金贸易	3,393,335.24	3,213,420.94	5.30	100.00	100.00	

5.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蒙古	28,497,092.19	100%
北京	9,219,913.68	-67.14%

二、《盛屯矿业2011年半年报全文》第9页,第五章"董事会报告",第二节"公司投资情况",第二小节"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表格中漏填最后一行"合计",补充如下: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偿还公司逾期债务	否	13,221.92	12,095.22	是	基本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增资子公司雄震信息	否	3,500	3,500	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3.08	2,500	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银鑫矿业	否	64,851.02	64,851	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2,976.02	82,946.22	/	/		/	/	/

三、《盛屯矿业2011年半年报全文》第11页,第六章"重要事项",第七节"资产交易情况",第一小节"收购资产情况",单位应为"万元"。

四、《盛屯矿业2011年半年报全文》第71页,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第六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二十九小节后面增加,第三十、三十一两小节。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680,306.38	1,432,532.77
折旧费	2,700,687.91	859,043.58
印花税	1,523,672.68	18,100.00
业务招待费	1,089,213.00	730,608.98
累计摊销	1,072,693.74	1,800.00
差旅费	858,282.24	549,717.87
审计费	485,000.00	364,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7,068.98	41,842.00
其他	2,176,686.13	2,111,345.20
合计	15,063,611.06	6,109,490.40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08,418.72	608,101.73
手续费	602,042.28	131,305.48
利息收入	-199,187.25	-70,975.90
合计	3,011,273.75	668,431.31

五、《盛屯矿业2011年半年报全文》第81页,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第十一节"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第四小节"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第二点,"主营业务(分行业)",修改如下:

②)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服务器、配件及软硬件技术服务			8,096,323.92	4,824,735.04
合计			8,096,323.92	4,824,735.04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远西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8名董事及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①)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远西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②)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玮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③)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兵韬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④)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⑤)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远东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⑥)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范志全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⑦)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挺贵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⑧)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魏达志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红兵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①)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②)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曾嵘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16日上午10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西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叶远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赵兵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聘任汪洋先生、范志全先生、叶远东先生、王宏坤先生、李卫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决议聘任孙伟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议聘任王宏坤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聘任黄乐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聘任郭文宁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七、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叶远西先生、陈玮先生、马挺贵先生、魏达志先生、赵兵韬先生、汪洋先生,其中叶远西先生为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马挺贵先生、叶远西先生、魏达志先生、王红兵先生、赵兵韬先生,其中马挺贵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红兵先生、叶远西先生、陈玮先生、马挺贵先生、魏达志先生,其中王红兵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魏达志先生、叶远西先生、王红兵先生,其中魏达志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

八、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更换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部品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号:11011502132601,更换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19200188000145851,并授权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和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依法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简历

叶远西: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高级经营师。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深圳市政协常委、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融资联盟主席等职务。曾荣获深圳市文明市民、中国百名优秀企业家、光彩事业贡献奖、鹏城慈善奖、深圳经济特区30年行业领军人物、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功勋人物、深圳市建市三十周年卓越质量领袖奖、广东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叶远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00万股,通过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712万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叶远东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赵兵韬:男,1965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罗湖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1992年-1997年任国家机电部深圳设计研究院华诚装饰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999年在美国学习室内设计。入职公司以来,历任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院长。先后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中国室内设计推动人物"、"深圳市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赵兵韬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汪洋:男,1976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入职公司以来,历任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汪洋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范志全:男,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入职公司以来,先后荣获"深圳市先进生产者"、"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范志全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叶远东:男,195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入职公司以来,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曾荣获"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全国诚信建设先进人物"、"深圳市双爱双评优秀经理(厂长)"、"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叶远东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46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远西之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王宏坤,男,197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职称。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入职公司以来,历任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及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宏坤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孙伟华,男,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入职公司以来,历任北京中远广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孙伟华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黄乐明,男,195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总审计师。所著论文曾先后获得湖南省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三等奖、长沙市冶金机械局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优秀奖。黄乐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郭文宁,男,198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入职公司以来,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郭文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